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7 月 30 日 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110887 號函備查

104 年 0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07 月 28 日 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98951 號函第 7 條同意備查

109 年 0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7 月 21 日 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102926 號函第 3、4、6 及 13 條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，為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相關兩學系得互為雙主修。各系應制定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、名額、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，並送教務處核備。
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選定修讀雙主修。
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次為限，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原學系為雙主修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，應於每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依公告方式提出申請，經相關學系查核並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將核准名單彙送教務處登錄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外加修習其加修學系系訂專業必、選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，各學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- 第五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，仍應依照規定修習。
-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專業必、選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，最高以六學分為限；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專業必、選修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本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，最高以六學分為限。如有不得兼充，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，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，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如需另行開班，修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；其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依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。
-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，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；其選課與成績，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，以本

學系資格畢業。

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（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、通識、系訂必修、選修等各項規定），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，應辦理延修或得放棄修讀雙主修，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。

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，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。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：

一、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，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
二、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，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，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
三、因其他特殊情況，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。

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學系之修讀資格。

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，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、停修。

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，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；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加修學系選修學分，應經加修學系系主任認定。

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，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本學系資格畢業；若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（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、通識、系訂必修、選修等各項規定），則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。

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。

第十三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，得准核給輔系資格，不另授予學位。

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，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，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或加修學系之應修畢業學分。

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，應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，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。但放棄、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；退學者，

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。

第十六條 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，其本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